

(正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TRJY-2020-TJGJ-058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 制

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七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一份留做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江口县交通运输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222009560338L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月塘街(天成银座 133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00058023678R

电话：0738-862288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娄底月塘支行

帐号：1913101909100015657

邮政编码：

2020 年 6 月 1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G354 江口凯德至两路口公路改扩建工程电力路线迁改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G354 江口凯德至两路口公路改扩建工程电力路线迁改项目  
（项目名称） / 标段。

工程地点：江口县。

工程内容：投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 图纸所示内容。

资金来源：地方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属内容及图纸所示内容。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根据 G354 江口凯德至两路口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进度及发包人对于施工进度的相关要求，及时对即将施工路段的电力工程进行迁改，如因迁改不及时造成施工延误及其他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处以合同金额 0.5%/天的罚款。发包方对进度要求应提前半个月通过监理人下达给承包人，且不得超出合理的施工工期进度范围。

### 四、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验收标准。

（2）迁改后的电线线路原则上不得位于 G354 江口凯德至两路口公路改扩建工程道路红线及公路控制区域内，如特殊路段需要占用控制线范围内的，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许可。如施工图设计位置位于控制线范围内的，

需在工程开工前报发包人许可，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计量。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壹拾肆万陆仟伍佰捌拾肆元零肆分 (¥ : 12146584.04 元)，具体结算金额以工程实物量审计结算金额为准，但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

### (2) 合同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项，工程进度达 50% 并通过三方认定后，支付工程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进度款；工程进度达 80% 并通过三方认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工程进度款；工程全部完工后并通过三方认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作为进度款；剩余尾款，待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工作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除缺陷责任保证金的剩余工程款。

(3) 本项目缺陷责任保证金为实际完成工程量审定金额的 5%。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邹业先 职称: 一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职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C0809313023400011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湘 243131324293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 \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各种会议纪要及现场签证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文件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222009560338L

地址：江口县双江街道三星西路

法定代表人：刘兴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56-6621131

电子 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058023678R

地址：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月塘街

（天成银座 1338 室）

法定代表人：刘栋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38-8622886

电子 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娄底月塘支行

账号：1913101909100015657

日期            年            月            日

##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江口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湖南恒宇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配电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G354 江口凯德至两路口公路改扩建工程电力路线迁改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因施工质量（包括原材料）所引起的一切使用功能造成影响的项目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配电工程为1年；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

者具有相应资质等

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凡属承包人施工的工程项目，均属承包人保修范围。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

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2020年6月11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